

联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7/8
3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8日至19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

订于1997年3月18日至19日在

联合国总部举行

摘要

本文件载列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附件载列本届会议的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 项目1：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发言
- 项目2：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 项目3：选举：
 - (a) 1997-1998两年期执行局驻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代表
 - (b) 1997-1998两年期执行局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 项目4：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主要评价
- 项目5：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项目6：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口头报告
- 项目7：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 项目8：其他事项
- 项目9：会议闭幕：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发言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发言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将作介绍性发言。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供采取行动)

临时议程按执行局有关决定拟定，特别是执行局1996年9月第三届常会通过的1997年工作方案(E/ICEF/1996/12/Rev.1, 第1996/36号决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CF/EB/1997/002)。时间表和工作安排载于附件。

决定草案将在每一个议程项目讨论结束时通过。但是，在需要时，将预留时间给执行局成员就所有悬而未决的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3. 选举：

(a) 1997-1998两年期执行局驻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代表

执行局在一月间其第一届常会上曾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并将该委员会称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E/ICEF/1997/12(第一部分), 第1997/8号决定)。已采取同样行动的还有卫生组织执行局(1997年1月22日第EB99.R.23号决定)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1月16日第97/1号决定)。

在本议程项目下，执行局将选举1997-1998两年期(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驻协调委员会的代表，由按其个人资格选出的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五名成员和来自与成员的国藉相同的国家的按其个人资格选出的五名候补成员组成，并须铭记连续性的必要。执行局主席是协调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b) 1997-1998两年期执行局驻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执行局将选举1997-1998两年期(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由按其个人资格选出的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五名成员和来自与成员的国藉相同的国家的按其个人资格选出的五名候补成员组成,并须铭记连续性的必要。执行局主席是联合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4.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主要评价

(供参考--E/ICEF/1997/P/L.11--E/ICEF/1997/P/L.16)

这些报告是按照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第1995/8号决定(E/ICEF/1995/9/Rev.1)编写的;该项决定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交有关中期审查结果和国别方案主要评价报告的摘要,除其他外,具体说明所取得的结果、所吸取的教训和是否需要在国别说明中作任何调整。

这些报告涉及下列区域:东部和南部非洲(E/ICEF/1997/P/L.11);西部和中部非洲(E/ICEF/1997/P/L.12);美洲和加勒比(E/ICEF/1997/P/L.13);东亚和太平洋(E/ICEF/1997/P/L.14);南亚(E/ICEF/1997/P/L.15);和中东和北非(E/ICEF/1997/P/L.16)。儿童基金会各区域主任将介绍这些报告。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外,这些报告内所述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主要评价都是在1996年内进行的。

执行局不妨评论这些报告并且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5. 执行主任的报告: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供采取行动--E/ICEF/1997/10(第一部分))

本报告是按照执行局第1995/5号决定提出的;该项决定规定了亦作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的报告内该部分的格式和内容。

它所载的一节内容涉及为了实施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最近的此类规定载于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50/120号决议。它还包括关于为理事会

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指定的主题的一节。理事会1996年11月13日第1996/310号决定已经决定，高级别会议在1997年内应该专注于贯彻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的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该文件还报告了：(a) 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36号决议所规定的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和 (b) 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43号决议所规定的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连同执行局的评论将报告提交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

6.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口头报告

执行局1996年9月第三届常会曾请秘书处向执行局1997年常会和年会作出口头报告，同时附上一份会议室文件(第1996/32号决定)。

因为在第一届常会和本届会议之间就本主题没有什么新的实质性资料可以呈报，所以，经秘书处要求，执行局已同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内不提出会议室文件。在6月间将会为1997年年会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经过与第一届常会有关的进一步协商后，秘书处指出，它还将会为本届会议提出一个会议室文件，尽管提出的日期接近会期。

7. 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供采取行动--E/ICEF/1997/9)

根据主席团对提交的提名的审查，执行主任已建议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获奖人入选，备供执行局核可。

8. 其他事项

执行局可在本议程项目下考虑讨论它认为切合时宜和适当的任何其他问题。

9. 会议闭幕：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发言

执行主任和主席作出总结发言后，会议闭幕。

附件

1997年3月18日至19日执行局1997年
第二届常会的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星期二， 3月18日	上午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发言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选举： (a) 1997-1998两年期执行局驻卫生组织/ 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 会的代表 (b) 1997-1998两年期执行局驻教科文组 织/ 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 表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主要评价
	下午	项目4 (续)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主要评价(续)
星期三， 3月19日	上午	项目5 项目6	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的年度报告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口头报告
	下午	项目7 项目8 项目9	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其他事项 会议闭幕：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发言

* 如在分配的时间之前结束一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则开始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并相应调整时间表。
